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,171,262.73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5,545,638.30 元，资本公积为 1,133,597,089.09 元；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62,931,457.61 元，资本公积为 1,156,908,552.03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公司总股本 84,327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,519,4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